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06
		发行： 2022/09/22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 2026/06/04
		版本/次： A/2 第 1 页，共 14 页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修订人
2025.08.26	增加了 5.4.1.5 和 5.4.1.6 二阶段审核内容	刘欠廷
2026.06.04	明确“多场所抽样，认证依据，认证审核员应具备的注册资格”等内容	刘欠廷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06
		发行： 2022/09/22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 2026/06/04
		版本/次： A/2 第 2 页，共 14 页

1 目的和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以下简称：EC9000）认证活动。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EC9000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EC9000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规范EC9000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2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EC9000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EC9000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本机构的管理要求

2.1 本机构按照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 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管理EC9000认证所涉及的能力和过程；

2.2 本机构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EC9000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2.3 本机构提供的EC9000认证可结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参与EC9000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EC9000认证审核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

3.2 参与EC9000认证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2）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QMS EC9000审核员注册资格。


（3）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1个周期年内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总和超过180天的审核员，该周期年内不得再接受管理体系审核任务。

（4）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认证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QMS EC9000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认证申请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06
		发行： 2022/09/22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 2026/06/04
		版本/次： A/2 第 3 页，共 14 页

4.1.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建立和实施了EC9000，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5) 在一年内，未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因负面情况被媒体曝光。

4.1.2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EC9000 认证申请和调查表；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3) 行政许可文件证明文件（适用时）；
- (4) EC9000 体系文件；
- (5) 组织基本信息以及申请认证的活动、服务提供的范围信息；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 受理认证申请


4.2.1 申请评审

本机构根据申请认证的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对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 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4.2.2 评审结果处理：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本机构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4.2.3 签订认证合同：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本机构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4.3 审核策划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06
		发行： 2022/09/22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 2025.06.03
		版本/次： A/1 第 4 页，共 14 页

4.3.1 审核组

本机构根据EC9000 认证覆盖的活动选择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以提供技术支持。选择的技术专家应符合相关专业能力评价准则中关于技术专家的要求。**认证审核组应至少有1名认证机构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组成审核组。**

4.3.2 审核计划

4.3.2.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4.3.2.2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3.2.3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将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4.4 实施审核

4.4.1 审核过程初次认证审核分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并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

现场审核应对最高管理者发挥对管理体系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面对面审核。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Q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4.4.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建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编制：刘欠廷

审核：周茹

批准：王世飞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06
		发行： 2022/09/22
	修订： 2025.06.03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次： A/1
		第 5 页，共 14 页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建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建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2)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建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结合建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建工行业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4)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建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4.3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建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建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施工或服务现场进行。

4.4.4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4.5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建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 为实现建工行业质量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建工行业质量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 对建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06
		发行： 2022/09/22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 2025.06.03
		版本/次： A/1 第 6 页，共 14 页


(6) 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审核报告审核组根据审核的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认证机构名称；
-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13) 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体系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15)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4.4.6不符合：对于轻微不符合，认证机构可要求认证委托人在90天内进行原因分析并完成整改，也可制定整改计划，并结合下一次现场审核进行验证。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06
		发行： 2022/09/22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 2025.06.03
		版本/次： A/1 第 7 页，共 14 页

关于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初次认证审核的严重不符合在 6 个月内未完成验证的，应重新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2) 监督审核的严重不符合在 3 个月内未完成验证的，表明获证组织体系运行有效性存在问题，应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3) 再认证审核的严重不符合未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验证的，认证证书到期自动失效。获证组织再次申请认证的，认证机构应至少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并按初次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4.5 认证决定


4.5.1 本机构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5.1.1 认证机构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4.5.1.2 认证机构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 4.5.1.1 中的条件；
-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认证委托人的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06
		发行： 2022/09/22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 2025.06.03
		版本/次： A/1
		第 8 页，共 14 页

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4.5.1.2 要求的，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对于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3) 认证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4.5.2 当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可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 EC9000 认证要求，本机构向其颁发 EC9000 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 EC9000 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5.3 当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则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 EC9000 认证要求，本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 监督审核

5.1 本机构将对持有本机构颁发的 EC9000 认证证书的组织（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 EC9000 并符合 EC9000 认证要求。

5.2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5.3 EC9000 监督审核的时间根据 EC9000 认证审核时间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并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1/3。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06
		发行： 2022/09/22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 2025.06.03
		版本/次： A/1 第 9 页，共 14 页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满足 5.3.2 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针对多场所抽样应满足 5.3.3.2 要求。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实施，以及其规范性和有效性；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 (3) 投诉的接受和及时处理；
- (4) EC9000 目标的实现和调整情况，以及EC9000 的有效性及其绩效；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 持续的运作控制；
- (7) 任何变更；
- (8)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以及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9) 组织 EC9000 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的持续符合性。

5.7 对于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照 5.4.2 要求。本机构将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


6.1 EC9000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6.2 EC9000 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在获证组织 EC9000 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建工行业质量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6.3 EC9000 再认证审核的时间根据确定 EC9000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并不少于初次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2/3。

6.4 对于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6.5 本机构按照 5.5 的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06
		发行： 2022/09/22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 2025.06.03
		版本/次： A/1
		第 10 页，共 14 页

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当暂停其使用 EC9000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 (1) EC9000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4) 发生重大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管理问题，或受到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或者媒体曝光，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5) 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
- (6) 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7.2 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当撤销其 EC9000 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和资质证书；
- (2) 出现重大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管理问题，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3) 针对产品提交或服务提供方面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 (5)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6) 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本机构对其监督。
- (7) 主动申请撤销认证证书。

7.3 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4 本机构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有关暂停或撤销 EC9000 认证证书的信息和要求，并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证书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对于撤销认证证书的，本机构将收回撤销的 EC9000 认证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p>	编号： HCRZ-WI-06
		发行： 2022/09/2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p>		修订： 2025.06.03
		版本/次： A/1
		第 11 页，共 14 页

7.4被暂停或撤销 EC9000 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8.1 EC9000 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2) 认证覆盖的活动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编号；
- (5) 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本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7) 证书查询方式。

8.2 EC9000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8.3 本机构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 EC9000 认证证书信息。

8.4 HCRZ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 管理系统认证证书是证明获准认证注册方的管理系统符合相对应国际标准要求的一种证明文件，带有认证标志。可用作广告、展示会或推销产品时进行宣传 and 展示，但不得转借或挪作他用。
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注册有效期为三年，在注册有效期内，经 HCRZ 年度监督审核批准合格，获证组织可于每年换证后继续使用。
3. 管理体系标志是 HCRZ 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专用标志。
 - A. 获证组织可以将认证标志使用在相关文件、邮政信件、出版物、名片及其它宣传材料上，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检验报告上或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
 - B. 只能由获证组织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或借用和冒用；
 - C. 使用时必须与获证组织单位名称放在一起，并将注册编号标于验证标志的下方；
 - D. 使用标志图案时必须按照以下图样的比例放大或缩小。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06
		发行： 2022/09/22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 2025.06.03
		版本/次： A/1 第 12 页，共 14 页



4. 获证组织不得进行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如出现不正确宣传或误导使用证书与标志，HCRZ 将向其开出不符合报告。获证组织不能按期完成纠正措施，HCRZ 将暂停其认证资格。问题严重时，HCRZ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9 认证范围的变更

- 9.1 获证组织业务范围变更时，应告知本机构，并按本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9.2 本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并按照 5.5 要求做出关于是否扩大、缩小或变更认证范围的决定。相关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10.1 当 EC9000 认证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应同时遵照本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 10.2 当 EC9000 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总审核人日数按照体系结合审核计算。

11 申诉和投诉

- 11.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本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若申诉人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12 收费

EC9000 认证费用按照 EC9000 认证审核收费标准收取。

13 审核人日计算

- 13.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认证机构应以附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06
		发行： 2022/09/22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 2025.06.03
		版本/次： A/1
		第 13 页，共 14 页


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等因素，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认证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结合审核时间确定方法，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附录B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06
		发行： 2022/09/22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 2025.06.03
		版本/次： A/1 第 14 页，共 14 页

认证审核时间。

4. 被确定为低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可根据需要在按照上图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最多减少 10%；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上图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上图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14.1 多场所抽样方案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风险的评价，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

结果：

-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 (2) 监督审核： $Y = 0.6\sqrt{X}$;
- (3) 再认证审核： $Y = 0.8\sqrt{X}$ 。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13，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14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情况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